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澄清公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末期業績公告，當中列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報告摘錄」)一節。本公司謹此就報告摘錄內的保留意見提述的若干事項，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1)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太原法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於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resent Sino Limited(「Present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天行若木」)發出起訴狀(「起訴狀」)。山西天行若木於山西省持有一個白皮松種植基地(「種植基地」)，該種植基地由山西天行若木藉著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資產轉讓合同(「合同」)，以約人民幣14,998,000元(「資產代價」)向原告購入。有關林權的轉讓登記已正式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Present Sino的全部權益。

原告聲稱(i)於訂立合同時，山西天行若木誘使原告以極低價格出售，原告其後從本公司公告中得悉本公司建議收購Present Sino全部權益(以代價10億港元)，及(ii)尚未悉數清償資產代價。原告要求法院撤銷合同，並返還種植基地予原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查封令」)，查封種植基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以待法院審訊。被查封後，山西天行若木未能對種植基地作出轉讓、銷售、變更登記、質押及其他類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生物資產之總公平值減出售開支約為832,042,000港元。

本公司就起訴狀及查封令即時尋求了法律意見，並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正式法律意見書。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因為(i)數個月後Present Sino的股份才售予本公司，與資產代價的數額並無關繫；(ii)合同乃真誠地訂立；及(iii)根據銀行付款記錄，大部份的資產代價已支付(人民幣14,900,000元)予原告。法律顧問的結論是法院應駁回起訴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暫時查封種植基地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因為種植基地的業務尚未開始，而解除查封令一事，只待完成申請手續並被法院接受即可達成，當中包括須向法院存放金額不超過資產代價的擔保金，亦不預期會就此遇上任何障礙。解除查封令後，山西天行若木會恢復對種植基地的所有權利。

同時，根據法律意見，查封令所涵蓋的被禁止行為，乃針對整個種植基地的出售或質押(牽涉整體轉讓相關林權)，而不論是否有查封令，本公司也無意作出前述行為。另一方面，山西天行若木仍可進行不屬於此類被禁止行為的正常經營及養護活動。此外，種植基地沒有為任何貸款作質押，且並不預期種植基地為按正常市場利率之融資目的所認可的抵押品。因此，訴訟及法院的查封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法院開庭審理案件，訴訟雙方均作出了供詞。待雙方應要求提交更多證據後，法院將通知雙方第二輪審訊的日期。本公司將就訟訴的任何重要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2) 財務擔保

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貸款)要求提供銀行貸款卡(「貸款卡」)資料的銀行系統打印記錄。貸款卡打印資料載有(其中包括)中國實體公司的銀行貸款／擔保資料，倘中國實體公司已取得任何國內銀行之銀行信貸融資，不論該等銀行信貸融資仍然存在或已屆滿。貸款卡打印資料可由任何該等向中國實體公司授出信貸融資的國內銀行支行提供，並由

中央數據系統產生。然而，系統產生的資料源於向該中國實體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的銀行支行職員輸入及上載的資料，未必反映該中國實體公司的借貸／擔保詳情的完全正確及最新情況，誤差可能源於人為錯失而輸入錯誤的數據或尚未清除若干有關已償還的銀行貸款的過時資料，或甚至未有輸入現有的貸款／擔保的資料。

在本公司的個案中，就其中一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貸款卡打印資料而言，關於有關附屬公司向外界公司（「外界公司」亦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因為從有關附屬公司的貸款卡打印資料角度而言，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外界公司」）提供擔保的打印資料中，載有若干錯誤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應全面倚賴。錯誤的資料包括：

- (a) 貸款卡打印資料所示似乎為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予外界公司的若干擔保，其實與該有關附屬公司無關，而此事項正是核數師報告中關於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的主題；
- (b) 有關附屬公司確實有提供予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擔保，應該反映於貸款卡打印資料中，卻沒有予以反映；
- (c) 至於貸款卡打印資料所反映的有關其他擔保，涉及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擔保，包含已屆滿及現有擔保。貸款卡打印資料亦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予一間前合資公司的擔保，是項擔保已屆滿，該合資公司亦已於數年前出售。

因此，本公司認為貸款卡打印資料僅可作為輔助性資料，僅供參考，而由於其內在缺陷，不應倚賴作為確鑿的證據。然而，由於沒有其他充份的資料憑證作為反證，本公司未能使核數師信納上文(a)段提述的擔保與本集團無關，故此，核數師就此出具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

本公司努力透過有關附屬公司聯絡有關銀行支行，要求更正中央數據載列的該等不正確資料，以反映有關附屬公司的真實及最新的借貸／擔保情況。

上述公佈乃承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